

代言人到期公告

- 一、茲因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產品「蒙娜麗莎玻尿酸」代言人「李蓓蓉」，與本公司簽署之肖像權使用授權契約，其使用期間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維護代言人李蓓蓉及本公司之權利，並避免發生侵權爭議，本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協力廠商及合作夥伴，請務必於2026年01月01日前，停止使用代言人李蓓蓉之肖像，包含但不限於網路媒體、平面廣告、圖像素材及招牌、牆面文宣、人形立牌、布條、貼紙、宣傳單等所有行銷製作物,是以，請將上述使用 代言人李蓓蓉 肖像之物品移除、下架完畢，以免觸法。
- 二、若有未能於上述期日前配合移除與下架，或任何未經授權或於授權期間屆滿仍販售含有代言人李蓓蓉肖像相關產品或使用肖像者，以致日後發生相關爭議者，其相關法律責任將由侵權方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在此併予提醒留意。

以上通知，敬請各協力廠商、合作夥伴務必配合，謝謝！



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